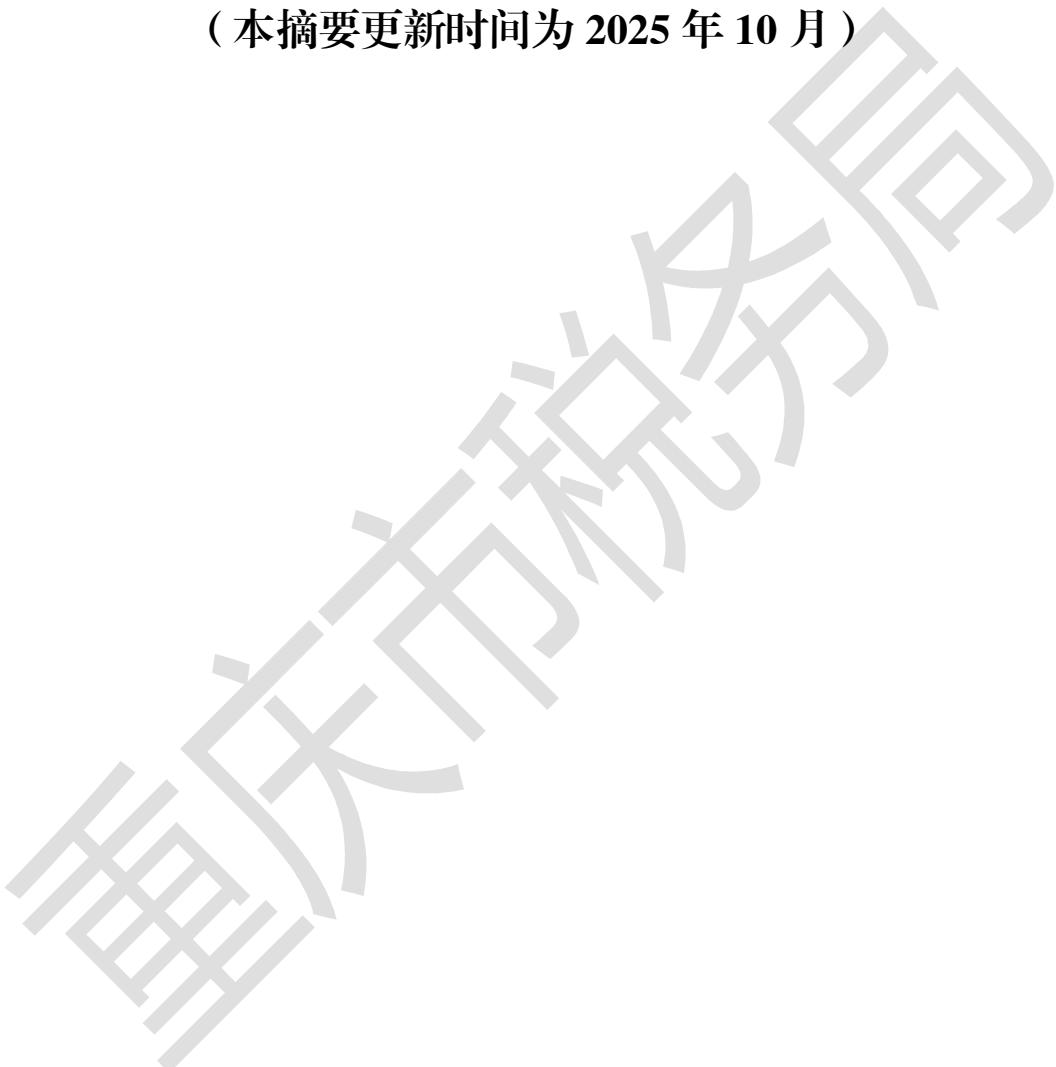


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税费优惠政策

(本摘要更新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一、 支持文化体制改革	1
(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二)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相关免征房产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	2
(三)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产生相关发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
二、 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5
(四) 电影企业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
(五)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6
(六) 从事图书批发零售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6
(七)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新增）	7
(八) 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新增）	8
(九)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8
(十)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9
(十一) 从事出版业务的企业享受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优惠	10
(十二) 从事出版业务的企业享受增值税 50%先征后退优惠	11
(十三) 从事印刷、制作业务的企业享受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优惠	12
(十四)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13
(十五) 提高书籍、报纸等文化产品出口退税率	14
(十六)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企业所得税优惠	15
(十七)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16
(十八) 创意设计费用加计扣除	17
(十九)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文化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9
(二十)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20
三、 支持文化公益事业发展	21
(二十一) 部分文化服务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21
(二十二) 部分文化、宗教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22
(二十三) 符合条件的科普单位科普活动的门票免征增值税	23

一、支持文化体制改革

(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政策要点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 享受条件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2. 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3.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4. 已同在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5.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二）文化事业单位转制相关免征房产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

◎ 政策要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过程中相关涉税主体。

◎ 享受条件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2. 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3.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4. 已同在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5.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三)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产生相关发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 享受条件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2. 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3.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4. 已同在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5.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年第 71 号）

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四）电影企业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

◎ 享受条件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需经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

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五）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企业。

◎ 享受条件

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六）从事图书批发零售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从事图书批发、零售业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批发、零售图书。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七）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新增）

◎ 政策要点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转让著作权的个人。

◎ 享受条件

转让著作权。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过渡政策的规定

(八) 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新增）

◎ 政策要点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 享受主体

书立的征订凭证的发行单位、订阅单位或个人。

◎ 享受条件

发行单位、订阅单位或个人书立征订凭证。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14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

(九)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政策要点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

◎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缴纳义务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 号）

（十）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政策要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央宣传部。

◎ 享受主体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人。

◎ 享受条件

缴费人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即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优惠。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十一）从事出版业务的企业享受增值税100%先征后退优惠

◎ 政策要点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规定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享受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 享受主体

从事出版业务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

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附件 1 中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十二）从事出版业务的企业享受增值税 50% 先征后退优惠

◎ 政策要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规定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 先征后退的政策。

◎ 享受主体

从事出版业务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附件 2 的报纸。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十三）从事印刷、制作业务的企业享受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优惠

◎ 政策要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规定的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 享受主体

从事印刷、制作业务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十四）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 享受主体

在境外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 享受条件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十五）提高书籍、报纸等文化产品出口退税率

◎ 政策要点

自2018年9月15日起，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所列文化产品提高出口退税率。

具体明细可见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 享受主体

出口规定书籍、报纸等文化产品的企业。

◎ 享受条件

出口《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所列文化产品的企业，且符合出口退税有关规定。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

通知》（财税〔2018〕93号）

（十六）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企业所得税优惠

◎ 政策要点

自2011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享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漫画创作企业；
2. 动画创作、制作企业；
3. 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创作、制作企业；
4. 动漫舞台剧（节）目制作、演出企业；
5. 动漫软件开发企业；
6. 动漫衍生产品研发、设计企业。

动漫企业不包括漫画出版、发行，动画播出、放映，网络传播以及动漫衍生产品生产、销售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 享受条件

1. 动漫企业应当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合格，处于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的通过认定动漫企业名单内，并取得由省级认定机构颁发的“动漫企业证书”。
2. 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 (2) 动漫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 (3)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50%以上;
- (4)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 (5) 具有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相应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
- (6) 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8%以上;
- (7) 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 (8)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守法经营。

◎ 政策依据

1.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2.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十七）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政策要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享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十八）创意设计费用加计扣除

◎ 政策要点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享受条件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十九）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文化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要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文化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文化产业企业。

◎ 享受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文化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文化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

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二十）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政策要点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

◎ 享受条件

1.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2.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

益。

3.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4. 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

三、支持文化公益事业发展

（二十一）部分文化服务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纪念馆、博物馆等单位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

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

◎ 享受条件

1. 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2. 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二十二）部分文化、宗教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 享受条件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二十三）符合条件的科普单位科普活动的门票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科普单位。

◎ 享受条件

1. 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2.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 60 号）